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17年10月9日至13日，维也纳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17年10月10日至13日，维也纳

2017年10月9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2/2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就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相关的实际问题举行实质性讨论。缔约方会议在其第3/2号决定中决定，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依照该项决定成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就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等各种形式国际合作方面的实际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工作组在2006年10月9日至18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之后每两年一次，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会议。但自2014年起，按照缔约方会议第7/1号决议每年召集一次会议，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鼓励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考虑需要时每年举行会议，且会议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国际合作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标志着工作组成立十周年。

2. 缔约方会议第2/6号决定成立了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并在其第4/3号决定中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于2016年10月17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九次会议。

3.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中决定，缔约方会议所设立的各项工作组应当继续全面分析《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对所收集的资料作最佳利用，同时充分尊重使用多种语文原则。

4. 此外，在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的第8/4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5.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和 10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并共同审议了题为“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以及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还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本联合会议报告。

二. 建议

A. 国际合作工作组

6. 国际合作工作组通过了下列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可：

(a) 鼓励《公约》缔约国在向另一缔约国移交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涵盖的犯罪有关的刑事诉讼时，在适当情况下酌情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并遵循《公约》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要求；

(b) 鼓励缔约国在筹备正式提出协助请求时，为了避免额外费用和重复工作，特别是在刑事诉讼移交方面，包括在国家法规有规定的案件和涉及联合侦查组的案件中，考虑在拟订国际合作请求之前和期间进行磋商，以确定各种需要，评估相关请求是否适当，并评估处理此类合作中实际问题的各种方法；

(c) 在评估是否应当提出刑事诉讼移交请求时，缔约国除其他外应当考虑现有的刑事管辖权依据、如何最有利于正当司法、所涉人员（犯罪人和受害人）的利益和权利、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国家主权问题；

(d) 在实施《公约》第二十一条和订立关于移交刑事诉讼的双边条约或协定时，缔约国可考虑充分利用《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示范条约》作为指导工具；

(e) 缔约国应当利用现有的区域司法合作网络，促进讨论刑事管辖权冲突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

(f) 秘书处应当协助缔约方会议汇编从缔约国收到的刑事诉讼移交方面良好做法（包括实际考虑因素）的有关材料和信息；

(g)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促进各中央机关和执法部门积极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的相关会议，特别是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会议；

(h) 为进一步协助从业人员交流国际合作领域实务上的专门知识，秘书处应继续争取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了最好地利用这些资源，在工作组会议间隙或与相关政府间机构的会议相配合，组织务实的专家组会议；

(i)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与现有的区域司法合作网络建立伙伴关系，以改进这些网络之间的协调机制，包括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政府间机构的会议相配合，在维也纳定期举行会议；

(j)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在《公约》框架内，就收集和分享电子证据以及涉及此类证据的国际合作问题，在国家及区域层面为刑事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以及私营部门实体（服务提供商）举办培训活动；

(k)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请秘书处协助缔约方会议及其国际合作工作组与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保持沟通，并随时向两组的主席团通报情况；

(l)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法律措施防止利用加密货币进行洗钱，包括在不禁止加密货币的国家，要求经营加密货币的公司遵守反洗钱规定，如与客户尽职调查、确定犯罪所得流动的来源、目的地和目的以及对付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规定；

(m) 请尚未修正本国立法的缔约国考虑修正立法，以明确界定法庭中证据可采性的规则以及对行使特殊侦查手段的要求，以供在电子证据系获自国外的情况下予以考虑和适用，并在适当情况下修订本国的现行司法协助程序，使之适应关于索取和处理电子证据的请求；

(n) 请缔约国建立或加强用于获得电子证据的有效的信息共享网络。

B.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7.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通过了下列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可：

(a) 各国应更新各自在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名录中的记录，使该名录成为从业人员的有用工具并促进国际合作。该名录载于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夏洛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b) 各国应考虑为“夏洛克”的维护和进一步开发提供捐助，以支持信息收集、传播和分析工作。这种捐助可以是金钱或实物，例如为相关法规和判例法的翻译提供支持。

三. 审议情况概要

A. 国际合作工作组

1. 移交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这方面的实际考虑因素、良好做法和挑战

8. 工作组在 10 月 9 日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题为“移交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这方面的实际考虑因素、良好做法和挑战”。由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Lars Wilhelmsson（瑞典）主持讨论。

9. 在审议过程中，发言者们介绍了各自在作为一种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的刑事诉讼移交方面的看法和经验。

10. 发言者们援引了可用于移交刑事诉讼的各种法律依据，其中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区域层面的公约有：1959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72 年《欧洲刑事事项诉讼转移公约》和 2000 年《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关于起诉海盗方面的刑事诉讼移交，还提及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 2005 年议定书。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刑事诉讼移交还可在互惠基础上进行。在提到《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第二十一条时，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其不具

约束力的性质，但也强调其灵活性以及可以适用于国际合作打击形形色色的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第(二)项所定义的严重犯罪。此外，会上还强调，《公约》第二十一条与适用的双边条约结合使用，是促进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一种实用办法。

11. 许多发言者强调，相互合作的法域的相关从业人员，包括中央机关，应当进行非正式对话与磋商，以断定正式的刑事诉讼移交请求是否有利于司法工作，从而避免额外费用和重复工作，并且克服在实务和程序上与此种请求相关的挑战，包括语言障碍。此种非正式合作可包括利用非正式联合侦查组，合作确定各项需要或事先评估是否应当提出诉讼移交请求。会上还指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及欧洲司法组织和非洲刑警组织等区域机构也可促进这方面的合作，特别是提供平台促进讨论刑事管辖权冲突问题以及如何应对。提到的与这种国际合作形式有关的良好做法包括利用电子渠道接收和发送请求，这会大大提高程序效率，缩短侦查时间，并促进从业人员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有利于对话与合作。

12. 有几名发言者说，刑事诉讼移交在他们的国家并未广泛应用，并指出继续讨论其实际应用是一个好办法，因为这种合作形式在区域层面对涉及同一案件的相邻法域有特别的影响。关于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背景文件（CTOC/COP/WG.3/2017/2）第 67(c)段所载的建议，会上对于秘书处就《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一条实施工作制定法律上、实践上和业务上的准则这一工作的效用和及时性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发言者认为这将有有益于对可能拟订业务准则的问题作进一步思考，因为刑事诉讼移交是一个新概念。一些发言者说，拟订此种准则将是有益的，因为刑事诉讼移交在他们的国家并不常用，而另有发言者说，制定良好做法而非准则可能更适当，也更有益。会上还提到，《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示范条约》是供从业人员在谈判这方面的双边条约或协定时使用的相关指导工具。

13. 还围绕在考虑刑事诉讼移交时所要顾及的各项要素进行了讨论。在这方面，与会者提及了国家主权方面的考虑因素，以及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第 64 段所列的考虑因素，其中包括确立刑事管辖权的现有依据（属地原则以及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原则），还有为及时采取起诉行动的一些实际考虑因素，如受害人、证人、证据和被告人的所在地。

2. 中央机关之间双边磋商的良好做法，包括筹备、案件跟踪、培训和参与

14. 工作组在 10 月 9 日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中央机关之间双边磋商的良好做法，包括筹备、案件跟踪、培训和参与”的议程项目 3。由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Caroline Charpentier 和 Lise Chipault（法国）主持讨论。

15. 秘书处提请工作组注意 10 月 5 日和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增强中央机关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特别是司法协助的有效性的非正式专家组会议得出的结论，这次会议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能力的全球方案举办的。这次非正式会议的重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1 号决议的执行，汇聚了来自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佛得角、中国、法国、牙买加、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多个区域司法合作网（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

络、英联邦联系人网络、欧洲司法网和伊比里亚——美洲法律援助网）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交流了对国际合作实务方面的看法和专门知识。

16. 发言者们交流了利用双边磋商增进国际合作的经验。强调了非正式双边磋商对于缩短处理和执行正式司法协助请求或引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高这些请求的成功率所发挥的作用。有几名发言者还强调了此类磋商对于加深了解合作国的法律要求以及因此而加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引渡请求、刑事诉讼移交请求或其他形式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请求所发挥的作用。此外，许多发言者还表示赞成反复交换司法协助请求草稿，以使这一过程更加灵活迅速。少数发言者对于采用不基于正式协定的合作手段所涉及的国家主权问题表示关切。

17. 会上显明了非正式磋商方面的两个主要趋势。一些发言者承认非正式合作是正式司法合作进程的一部分，仅仅与提交相关请求之前的阶段有关。在这方面，提到了正式和非正式合作之间的互补关系，还提到《公约》第十八条第四和第五款规定的自发传送信息。另有发言者提到非正式磋商是警方与警方合作的一部分，并强调它对于特别是电子证据情形下的情报共享的重要作用。但也强调指出，主要的挑战是通过司法协助将此类情报转化为法庭可予采纳的证据。此外，许多发言者提到用于促进国家机关之间双边磋商并确保交流顺畅的各种手段，包括定期互通电子邮件、访问中央机关对应方、定期通话和举行视频会议。

18. 有几名发言者提到司法协助请求的传送渠道，并强调外交渠道与（发送和执行请求的中央机关之间或主管机关之间）直接沟通之间的互补关系。关于中央机关与负责执行的主管机关之间在国内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与会者强调了中央机关与法官和检察官定期举行会议的益处和重要性。

19.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应向本国派驻联络法官或警官。据认为，联络法官或其他警官能促进与东道国主管机关的直接联络，并增进相互信任和信心，他们所能发挥的作用是增进合作的一个关键要素。另一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与其他国家订立谅解备忘录商定国际合作技术形式的做法。许多发言者发言的一个共同内容是，需要得到足够的预算支持，以推动国际合作领域的改革，并提高相关机制的效率和效力。

20. 一些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根据国内法、区域合作框架或其他条约规定在国际合作中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经验。他们还强调在司法协助中使用视频会议和其他现代技术应用的有效性。

21. 有几名发言者交流了使用东南亚国家联盟、刑警组织、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伊比利亚——美洲司法协助网等全球网络和区域网络作为平台，为需要国际合作的案件安排富有成效的双边磋商的经验。

22.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翻译问题是一大挑战。许多发言者着重提出，在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内部设立翻译组是有用的，一些发言者强调应使用具备法律知识的翻译人员。一名发言者说，要避免翻译费用并确保接收方能够理解请求内容，一种有效方法是中央机关之间进行协调，确定使用同一种语文起草司法协助请求。此外，一些发言者还指出，翻译不准确或晦涩难懂可能会在国际合作中造成更多延误和困难。许多发言者强调应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增进和便利国际合作。另有发言者着重说明了将《公约》条款纳入本国法律制度的具体方式以及所面临的挑战。

23. 一名发言者鉴于与司法协助请求一道发送的信息的敏感性而对现代技术的使用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即时通信和私人电子邮件地址。还提及了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伊比利亚——美洲司法协助网框架内、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该组织成员国中央机关之间以电子方式发送国际合作请求的协定草案进行的谈判。

3. 在获得电子证据方面的最新动态

24. 在 10 月 10 日第三次会议上，国际合作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4，题为“在获得电子证据方面的最新动态”。发言者着重介绍了本国在获得和分享电子证据方面的主要挑战和良好做法。多数发言者强调，电子证据是对涉及严重犯罪的几乎所有复杂跨国案件进行侦查的至关重要组成部分，因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正越来越多地利用当今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匿名手段来从事犯罪、锁定受害人和扩大其活动，并且掩盖其非法所得的来源。发言者提到，此类犯罪包括诈骗、与身份相关的犯罪、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枪支、贩运人口、针对儿童和妇女的犯罪以及利用黑网实施此类犯罪。

25. 有几名发言者称，与获得或保全电子证据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数量急剧增加，而许多发言者指出，由于电子数据的临时性和易变性，目前处理此类请求的方法无论是就实质性还是及时性而言都不具有足够高的效率。在这方面，发言者强调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与协调对于保证数据的保全和查询至关重要。发言者强调指出，良好做法是，在国内层面，刑事司法机关与互联网服务提供方之间开展合作，以在使得司法机关获得电子数据之前保全此类数据，在国际层面，则在正式发送司法协助请求之前提交保全数据的请求。发言者还强调指出使用电子手段发送司法协助请求是良好做法，许多发言者称本国机构大多或完全用电子版文件工作。发言者还指出，通过《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设立的 24/7 网络开展合作作为数据保全提供了便利。

26.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使用虚拟货币的公司必须遵守国际反洗钱标准，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拟订的关于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国际标准，例如与客户尽职调查、确定资产流动的来源、目的地和目的以及对付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标准。

27.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需要专业化，因此，为相关从业人员开设与处理电子证据及其在刑事调查和起诉中的使用有关的培训课程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发言者指出，执法人员、律师、检察官、法官和与此类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一起工作的人员需要得到适当而充足的培训，以便能够收集电子证据、进行数字化刑侦、在法庭上使用此类证据以及在处理跨国案件时与外国同行分享此类证据。有几名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其各自国家和区域为提供这些专题的培训课程而开展的工作，并请求继续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技术援助。发言者还指出，需要制定相关国内法律以使电子证据能够得到法庭采纳，许多发言者交流了本国为通过或更新此类法律（实质性或程序性法律）所做努力的情况。还提供信息介绍了国内机构层面采取举措设立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网络安全问题中心，以及在现有刑事司法和执法机关内设立专门处理网络犯罪问题的部门。有几名发言者指出，与

刑警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开展合作推进了关于网络犯罪和电子证据的相关和适当国家立法的制定。

28.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工作，并强调，依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6/4 号决议，特别是在交流涉及电子证据的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方面，考虑到该专家组的今后工作是有益的，也有益于缔约方会议和国际合作工作组。

B.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缔约国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和相关技术援助提供信息的状况

29. 工作组在 10 月 12 日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缔约国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和相关技术援助提供信息的状况”。秘书处所作的专题介绍推动了讨论。

30.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夏洛克”网站及其数据库的效用，特别是国家主管机关名录，许多主管机关每天都在使用。强调应当保持国家主管机关名录随时更新。一名发言者建议使“夏洛克”网站和名为“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门户网站进一步协同增效。

31. 发言者鼓励各国进一步协助“夏洛克”网站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C.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联合项目

1.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

32. 10 月 10 日，两个工作组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审议题为“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主席邀请各代表团提出一般性评论意见，然后再对调查表草案作更详细的审议。

33. 发言者们感谢秘书处编写调查表草案，并且将审议过《公约》各项议定书调查表草案的缔约方会议其他工作组提出的意见考虑在内。有几名发言者强调，调查表应当简短、精炼、重点突出，不应给负责填写调查表的专家从业人员造成不应有的负担。在这方面，强调使用勾选框有利于简化答复并使之可以比较。还认为可以在答复选项中列入“部分是”。另据指出，可以用“夏洛克”网站保存各国随答复提供的补充信息。一名发言者说，调查表一方面要简短、精炼、重点突出，另一方面还要综合全面，需要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除其他外把将要提供答复的各类相关国家机关动员起来，从而有助于加深答复的缔约国对《公约》的认识和实施。有几名发言者说，调查表应仅限于审议《公约》中强制性条款的实施情况。一些发言者说，《公约》条款变通适用于议定书的情况应列入《公约》的调查表而非每项议定书的调查表。

34.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对设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讨论仍在进行，而且调查表所要达成的目的尚未确定，因此需要重新审议《公约》的自评问卷草案，可能还要修改，在商定审议机制的程序和规则之后用于审议机制。

35. 一些发言者询问，为何由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审议与《公约》有关的调查表草案，因为调查表草案涵盖许多方面，并不仅仅涉及《公约》的国际合作或技术援助条款。秘书处答复中解释说，调查表草案是严格遵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附件的表 2 显示，这两个工作组将负责审议调查表草案。秘书处还补充说，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也是出于上述原因商定了两个工作组当前会议的临时议程。另外还指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以前的会议上已经讨论了与《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有关的项目。一名发言者说，没有专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工作组，因此认为这一任务适合由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承担。

36. 许多发言者强调说，将由缔约方会议对调查表作最终决定，两个工作组的任务是就调查表的内容和结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专家意见，使之据此进行决策。

37. 许多发言者说，《公约》的调查表应当考虑到并利用过去和当前在《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反腐败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或程序下的信息收集工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使资源得到最佳利用。一名发言者提到第 8/2 号决议，回顾一直在要求缔约国填写 2004 和 2005 年的调查表。同样为了避免工作重复并使资源得到最佳利用，有几名发言者建议在回答调查表中的一些问题时提供对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及各种区域机制的答复的链接或者提及这些答复，并请秘书处提供所提及的这些内容。但一些发言者对于这可能给秘书处造成的费用表示关切，一些发言者还表示认为，秘书处要使用以前对《有组织犯罪公约》的 2004 和 2005 年调查表的答复，并且查阅区域机制收到的答复，可能会遇到严重的实际困难。

2. 其他事项

38. 两个工作组在 10 月 12 日上午的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联合议程项目。主席请各代表团提出可能列入工作组未来会议议程的议题，供缔约国进一步磋商以及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审议并决定。为国际合作工作组将来的会议提出了下列议题：

- 如何平衡人权义务和《公约》规定的引渡或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包括人权保障、监测此种保障、缔约国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及在实施《公约》时的正当程序保障。
- 依照《公约》第十二条，在请求国起诉的犯罪与应在被请求国没收的金钱或资产之间的联系，包括缔约国国内法的要求、经验和最佳做法。
- 利用通信技术，如视频会议，听取证词或用于刑事诉讼。
- 联合侦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
- 如何管理中央机关和国家主管机关以使之能够有效参与国际合作。
- 就拒绝引渡请求前进行磋商的做法交流经验和意见，特别是在此种决定由法院作出的情况下。

- 就处理所没收的犯罪所得交流最佳做法，重点是洗钱和犯罪所得的处置，特别是贩运文化财产所得的资产。
- 电子证据的使用，重点是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活动的问题。
- 就被请求引渡人的双重国籍问题交流经验。
- 就临时移交和有条件移交问题交流经验。
- 就执行对不予引渡的被请求国国民的刑罚交流经验。
- 就简化引渡程序和此类程序中的证据要求交流经验。

39. 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将来的会议提出了下列议题：

- 通过区域性的技术援助办法加强中央机关和国家主管机关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 就有效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课程方面的最佳做法交流意见，如通过南南合作提供的培训课程和对培训人员的培训课程，包括对这些课程的监测和评价。

40. 其他建议包括：在其他政府间会议上介绍“夏洛克”，如麻醉药品委员会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将国际合作工作组审议的议题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议题联系起来，以讨论某些形式的国际合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审议的议题与缔约方会议其他工作组的议题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例如在为实施《公约》各项议定书提供的立法援助方面。

41. 两个工作组还讨论了今后直至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两个工作组的工作。会上对两个工作组以后的会议审定《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调查表草案的时间表达了不同意见。许多发言者建议，将两个工作组 2018 年的会期安排在远远早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审定调查表并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许多发言者还提出了是否有资源支持举行附加会议的问题。据指出，在调查表草案方面需要横向协调，以审定其内容。另有许多发言者说，讨论设立审议机制与制定其程序和规则是平行的进程，都在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的要求进行，因此现阶段不可能决定两个工作组未来会议的确切时间。一些发言者建议，可通过区域会议或区域组会议进一步讨论调查表，而另有发言者询问这样做有何好处，并指出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已经指出，调查表将由其工作组审议。有几名发言者建议由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所有调查表草案，可成为对代表团有用的参考资料。会上还指出，需要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决定工作组 2018 年会议的确切日期。

42. 随后主席请代表团就《公约》的有关调查表是否应涵盖变通适用于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款发表意见。一名发言者说，此类条款应仅涵盖于《公约》的调查表，因为这与将要答复调查表的各国从业人员的工作较为一致。

43. 秘书处介绍了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新版本，并解释了其中的新增功能和内容。新版本已经完成，秘书处正在向从业人员提供，包括可在线申请使用该工具。据指出，将视资金提供情况将该工具翻译成其他语文，无论是联合国正式语文还是别的语文。

四. 会议安排

A. 会期

44. 国际合作工作组在 10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了九次会议，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举行的五次联席会议。

45.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10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了七次会议，其中包括与国际合作工作组举行的五次联席会议。

46. 两个工作组会议的主席均为 Thomas Burrows（美国）。

B. 发言情况

47. 在国际合作工作组议程项目 2 至 4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德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

48. 在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议程项目 1 和 3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罗马尼亚和美国。

49. 在联会议程项目即国际合作工作组议程项目 5 至 7 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议程项目 2、4、5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埃及、德国、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50. 《公约》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联会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下作了发言。

51. 秘书处就国际合作工作组议程项目 2 至 4 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议程项目 3 作了专题介绍。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 国际合作工作组

52. 国际合作工作组在 10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移交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这方面的实际考虑因素、良好做法和挑战。

3. 中央机关之间双边磋商的良好做法，包括筹备、案件跟踪、培训和参与。
4. 在获得电子证据方面的最新动态。
5.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联合项目）。
6. 其他事项（联合项目）。
7. 通过报告（联合项目）。

2.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53.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联合项目）
3. 缔约国就《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和相关技术援助提供信息的状况。
4. 其他事项（联合项目）。
5. 通过报告（联合项目）。

D. 出席情况

54.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5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56. 《公约》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7. 禁毒刑事信息中心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E. 文件

1. 国际合作工作组

58. 国际合作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和说明 (CTOC/COP/WG.3/2017/1-CTOC/COP/WG.2/2017/1)；
-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移交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这方面的实际考虑因素、良好做法和挑战 (CTOC/COP/WG.3/2017/2)；
- (c) 秘书处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写的调查表草案，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 (CTOC/COP/WG.3/2017/3-CTOC/COP/WG.2/2017/2)。

2.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59.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和说明 (CTOC/COP/WG.3/2017/1-CTOC/COP/WG.2/2017/1)；
- (b) 秘书处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写的调查表草案，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 (CTOC/COP/WG.3/2017/3-CTOC/COP/WG.2/2017/2)；
-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缔约国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和相关技术援助提供信息的状况 (CTOC/COP/WG.2/2017/3)。

五. 通过报告

60. 两个工作组于 10 月 13 日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联合会议报告。